

证券代码：301056

证券简称：森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工业园区森赫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东流先生主持召开。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

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6 人，代表股份 196,64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0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96,42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2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220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3 人，代表股份 10,25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0,03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220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6%。

（二）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6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6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62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0%；

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6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4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7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8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82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4%；弃权 5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8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82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4%；弃权 5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4%。

鉴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，关联股东李东流担任公司董事，同时控制公司股东浙江米高投资有限公司、湖州尚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 90% 股份，这三位股东合计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86,390,000 股，依法已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6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3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5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4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6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3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5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4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6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6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茜芝、金伟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